

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青铜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公”）评定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青铜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为“18 宁夏 1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 宁夏 12”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银川市和青铜峡市的土地储备项目，其中银川市和青铜峡市分别使用 5 亿元和 1 亿元。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均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来源为银川市和青铜峡市土地储备项目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银川市人民政府计划用于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土地收储项目 37,200 万元以及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土地收储项目 12,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银川市人民政府已支付两个项目土地补偿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 23,870.64 万元，后续拟支付 13,294.56 万元，预计结余债券资金 12,834.80 万元。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计划用于青铜峡市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地块 10,000 万元，分别为 1 号地块小坝镇集体土地（农用地）收储项目、2 号地块小坝镇集体土地（农用地）收储项目、7 号地块陈袁滩镇集体土地（农用地）收储项目。目前，1 号地块支付征地补偿



费用 461.44 万元，已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剩余 9,538.56 万元仍未使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拟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关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拟调整使用结余债券资金用于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正源街西侧土地收储项目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拟对无法实施的 2、7 号地块做出调整，将剩余资金用于 2021 年青铜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共计 1,281.30 亩 8 个地块。

表：本期债券调整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发行金额	用途调整金额	市县名称	原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调整后项目名称
18 宁夏 12	2018/9/13	2023/9/14	50,000	12,834.80	银川市本级	金凤区丰登镇土地储备项目、银川中关村双创园首开区土地收储项目	原项目实施结余债券资金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正源街西侧土地收储项目
			10,000	9,538.56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2018 年 1 号、2 号、7 号地块	原项目调整，结余债券资金调整用途	2021 年青铜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 个地块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根据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债券偿还保障情况来看，银川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累计土地出让总收入 45.26 亿元，扣除应计提专项资金 7.87 亿元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资金为 37.39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 5.97 亿元，预

计资金覆盖倍数为 6.26 倍。青铜峡市 2021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土地预计可出让面积 1,114.54 亩,计划总投资 1.44 亿元,预计土地可出让收入 4.22 亿元,扣除 0.62 亿元提留基金后,预期出让净收入为 3.60 亿元,累计需支付债券本息 1.19 亿元,资金覆盖倍数为 3.02 倍。

综上所述,“18 宁夏 1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未来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仍能对债券本息形成良好覆盖。因此,大公维持“18 宁夏 12”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席宁

2021 年 11 月 17 日